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释义.....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6  |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6  |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6  |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6  |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6  |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6  |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7  |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7  |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 7  |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7  |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  |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8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8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0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生信铝业、股份公司 | 指 |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主办券商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 指 | 依据本股票方案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普通股票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生信铝业

证券代码：835294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2 号

邮政编码：242000

联系方式：0563-3039270

法定代表人：徐武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仕友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根据企业产品结构调整规划，企业将从传统的建筑型材向工业型材转型升级；此外，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计划将增加工业型材设备投入，改造部分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工业型材产量。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计划募集资金 2,24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型材生产线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的在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购买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万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50,000 元。此次发行中新进入的股东不享受上述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情况，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型材生产线改造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50,000 元。

除前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定价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2,24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

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                             |
|-------------------|-----------------------------|
| <b>（一）主办券商：</b>   |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
| 法定代表人：            | 蔡咏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
| 电话：               | 0551-62207999               |
| 传真：               | 0551-62207360               |
| 项目经办人：            | 于晓丹 王昕宸                     |
| <b>（二）律师事务所：</b>  | <b>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b>            |
| 负责人：              | 张晓健                         |
| 住所：               |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
| 电话：               | 0551-62641469               |
| 传真：               | 0551-62620450               |
| 经办律师：             | 张秀友、章俊岭                     |
|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 <b>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
| 负责人：              | 何晖                          |



|          |                         |
|----------|-------------------------|
| 住所:      | 合肥高新区海棠路 150 号创新大厦 10 楼 |
| 电话:      | 0551-62586988           |
| 传真:      | 0551-62586988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何晖、袁德章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_\_\_\_\_  
徐武清

\_\_\_\_\_  
陈仕友

\_\_\_\_\_  
袁安之

\_\_\_\_\_  
汪佑庆

\_\_\_\_\_  
汤自兵

\_\_\_\_\_  
吴风宾

\_\_\_\_\_  
徐伟

\_\_\_\_\_  
徐作义

公司监事签字：

汪林

徐正春

刘纯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安之

汪佑庆

吴风宾

徐作义

陈仕友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